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09830845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1 條規定：「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9 日委由案外人李○○填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姑母陳江○○之父親姓名由「江○○」更正為「李○○」，母親姓名由「江○○」更正為「陳○○」、出生別由「次女」更正為「四女」、出生年月日由「民國 22 年 6 月○○日」更正為「

民國 24 年 6 月○○日」及補填其姑母之養父姓名為「江○○」、養母姓名為「江○○」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事涉陳江○○與目前戶籍登記上之父「江○○」及母「江○○」間之身份關係為何，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申報錯誤之情形，乃以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09830845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請其循訴訟程式確認當事人身份等，俟法院確定裁判後，再辦理相關戶籍更正登記事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09830845300 號函，係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之申請書記載地址（戶籍地址），亦為訴願書記載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98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而該函於說明七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9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9 年 4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